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21號

聲請人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

相對人 富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國賓

相對人 梁秋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6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8,422,02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12月31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8,422,02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2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8 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